

项目编号：QZFY-ZB-2026-023

# 彬州市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采 购 人： 彬州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秦正津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07月 10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1  |
|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       | 14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7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8 |
|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66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彬州市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彬州市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FY-ZB-2026-023

项目名称：彬州市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彬州市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4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9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 项目包含技术咨询、方案优化、造价审核、施工管控、现场协调、变更签证审核、各阶段验收、结算审计对接、绩效评价、后期管护指导等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49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彬州市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咨询管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彬州市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咨询管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要求：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要求：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8）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1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2）拟派监理负责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造价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均加盖单位公章）。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彬州市西大街 51 号

联系方式：029-349220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正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联系方式：029-8868255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虢阳阳

电话：029-88682558

陕西秦正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彬州市农业农村局<br>地址：彬州市西大街 51 号<br>联系人：刘琚琰<br>联系电话：029-34922030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秦正沅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沅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br>联系人：虢阳阳<br>联系电话：029-88682558<br>电子邮箱：qinzhengfengyuan@qq.com                                                                 |
| 1.1.4 | 项目编号          | QZFY-ZB-2026-023                                                                                                                                                                    |
| 1.1.5 | 项目名称          | 彬州市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
| 1.1.6 | 采购预算          | 贰佰肆拾玖万元整（¥：2490000.00 元）                                                                                                                                                            |
| 1.1.7 | 项目概况          | 本项目为黄河流域重点生态治理工程，聚焦化肥农药减量、畜禽养殖治污、秸秆综合利用、农田残膜回收、农业废弃物治理五大内容，改善黄河彬州段生态环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3.2 | 服务期限          | 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包含项目建设、整改、竣工验收、审计结算、绩效评价全流程，直至项目任务全部闭环办结之日结束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r>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 |

|  |  |                                                                                                                                                                                                                                                                                                                                                                                                                                                                                                                                                                                                                                                                                                                                                                                                                                                                                                                                                                                                                |
|--|--|----------------------------------------------------------------------------------------------------------------------------------------------------------------------------------------------------------------------------------------------------------------------------------------------------------------------------------------------------------------------------------------------------------------------------------------------------------------------------------------------------------------------------------------------------------------------------------------------------------------------------------------------------------------------------------------------------------------------------------------------------------------------------------------------------------------------------------------------------------------------------------------------------------------------------------------------------------------------------------------------------------------|
|  |  | <p>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要求：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信用要求：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p>（8）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1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12）拟派监理负责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造价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p> |
|--|--|----------------------------------------------------------------------------------------------------------------------------------------------------------------------------------------------------------------------------------------------------------------------------------------------------------------------------------------------------------------------------------------------------------------------------------------------------------------------------------------------------------------------------------------------------------------------------------------------------------------------------------------------------------------------------------------------------------------------------------------------------------------------------------------------------------------------------------------------------------------------------------------------------------------------------------------------------------------------------------------------------------------|

|              |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负偏差                                                                                                                                                                                            |
| 3.6.3<br>(2)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br>电子版文件：U 盘 <u>2</u> 个（编制要求见本表 10.1）                                                                                                                            |
| 3.6.3<br>(3)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文件均应采用 A4 版面，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封面上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                                                                                                                                      |
| 3.6.3<br>(4)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 1. 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br>2. 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u>                    </u>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br>项目编号： <u>                    </u><br>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前不得开启<br>投标人： <u>                    </u> （投标人名称）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b>2026 年 08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b>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br>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 <u>陕西省政府采购网</u>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文件电子版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应包括：<br><b>每份电子版文件中须包含投标文件 pdf 版。</b>                                                                                                                                         |
| 10.2         | 开标现场须携带的资料     | <b>开标现场查验的证件：</b><br>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br>2.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                                      |
| 10.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各标段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                                                                        |

|      |         |                                                                                                                                                                                                                                                                        |
|------|---------|------------------------------------------------------------------------------------------------------------------------------------------------------------------------------------------------------------------------------------------------------------------------|
|      |         | <p>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计取。</p> <p>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p> <p>企业名称：陕西秦正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企业税号：91611104MACT920K3W</p> <p>企业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办事处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p> <p>企业电话：029-88682558</p> <p>账号：610501225018000000084</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沣西新城康定路支行</p> |
| 10.4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p>1. 本项目属性： <u>服务类</u></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3.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10.5 | 其他事宜    |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人；

（5）为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取得招标人同意，并应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服务期限、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电子版，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超出视为已确认）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超出视为已确认）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3) 投标报价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6) 服务方案；
- (7)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投标函报价和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为准。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招标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投标人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3.2.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4.2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服务期限、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第 4.2.2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现场查验的证件的，采购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同时视为其认可开标会议结果。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否在场；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监标人查验出席开标会议人员资格证件；
- (5) 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随机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7) 公布招标采购预算；
- (8) 记录人、监标人、监督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但不保证投标人对答复内容满意。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不得影响开标程序的正常进行，可在开标结束后按照评标结果异议规定的方式处理。

## 5.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中内容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审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名单。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 **7.2 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4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质疑与投诉**

### **9.1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

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虢阳阳                      联系电话：029-88682558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1704室。

### **9.2 质疑回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9.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内容**

### **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 **3. 中标人需补充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采购人依据项目进展需求，由中标人及时无偿补充提交投标文件副本

### **4.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5.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甲方”和“承包人/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 **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审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 3.1 一般资格审查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合同包 1（彬州市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1  |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声明函 |

#### 3.3 特定资格审查

合同包 1（彬州市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财务要求：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按要求提供资料                                      |
| 3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按要求提供资料                                      |

|    |                                                                                                                              |          |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按要求提供资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
| 7  | 信用要求：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
| 8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  | 按要求提供资料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
| 10 |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按要求提供资料  |
| 11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按要求提供资料  |
| 12 | 拟派监理负责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造价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按要求提供资料  |
| 13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

### 3.4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符合性<br>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款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
|       |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__ 30 __ 分<br>资历业绩：__ 30 __ 分<br>服务方案：__ 40 __ 分                                |           |
| 2.2.2        |                        | 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客观/<br>主观 |
| 2.2.3<br>(1) | 投标报价<br>评分标准<br>(30 分) | 投标报价<br>(30 分)     |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客观        |
| 2.2.3<br>(2) | 资历业绩<br>评分标准<br>(30 分) | 类似项目业绩<br>(10 分)   | 近五年(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4 分，每增加 1 项得 3 分，此项最高得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br>(8分)         | ①职称：中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初级职称得2分；<br>未提供不得分；<br>②业绩：近五年（2021年06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每增加1项得2分，此项最高得分4分。                                                                                                             | 客观 |
|              |                       | 监理负责人<br>(8分)         | ①职称：中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初级职称得2分；<br>未提供不得分；<br>②业绩：近五年（2021年06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每增加1项得2分，此项最高得分4分。                                                                                                             | 客观 |
|              |                       | 造价负责人<br>(4分)         | ①职称：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初级职称得1分；<br>未提供不得分；<br>②业绩：近五年（2021年06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每增加1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分2分。                                                                                                             | 客观 |
| 2.2.3<br>(3) | 服务方案<br>评分标准<br>(40分) | 管理依据、<br>工作目标<br>(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依据、工作目标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br><br>(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5分；<br>(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4分；<br>(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br>(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2分；<br>(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 |
|              |                       | 项目部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br>(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部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br><br>(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5分；<br>(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4分；<br>(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                                                                              | 主观 |

|  |  |                                    |                                                                                                                                                                                                                                                |    |
|--|--|------------------------------------|------------------------------------------------------------------------------------------------------------------------------------------------------------------------------------------------------------------------------------------------|----|
|  |  |                                    | <p>施性一般，得 3 分；</p> <p>（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 2 分；</p> <p>（5）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  | <p>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br/>(5 分)</p>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5 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4 分；</p> <p>（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p> <p>（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 2 分；</p> <p>（5）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主观 |
|  |  | <p>实施方案<br/>(5 分)</p>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5 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4 分；</p> <p>（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p> <p>（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 2 分；</p> <p>（5）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主观 |
|  |  | <p>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等措施<br/>(5 分)</p>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等措施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5 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p>                                                                                                                               | 主观 |

|  |  |                    |                                                                                                                                                                                                                                               |    |
|--|--|--------------------|-----------------------------------------------------------------------------------------------------------------------------------------------------------------------------------------------------------------------------------------------|----|
|  |  |                    | <p>及可实施性，得 4 分；</p> <p>（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p> <p>（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 2 分；</p> <p>（5）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  |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br>(5 分)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5 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4 分；</p> <p>（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p> <p>（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 2 分；</p> <p>（5）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主观 |
|  |  |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br>(5 分)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5 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4 分；</p> <p>（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p> <p>（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 2 分；</p> <p>（5）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主观 |
|  |  | 合理化建议<br>(5 分)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5</p>                                                                                                                                                                            | 主观 |

|  |  |  |                                                                                                                                                                               |  |
|--|--|--|-------------------------------------------------------------------------------------------------------------------------------------------------------------------------------|--|
|  |  |  | <p>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4 分；</p> <p>（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p> <p>（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 2 分；</p> <p>（5）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历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历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历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标准

#### 3.4.1 中小企业的评审标准

(1)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4)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 3.4.2 监狱企业的评审标准

(1)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4.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5 异常低价审查

3.5.1 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6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5.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3.7 特殊情况处理**

####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投标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格式）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建设内容：\_\_\_\_\_
4. 建设规模：\_\_\_\_\_
5. 投资金额（阶段）：\_\_\_\_\_
6. 资金来源：\_\_\_\_\_
7. 资金到位情况：\_\_\_\_\_
8. 项目周期：\_\_\_\_\_

###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为（根据本合同约定达成一致的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_\_\_\_\_。
-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包括：
- ☐工程勘察管理：\_\_\_\_\_。
- ☐工程设计管理：\_\_\_\_\_。
- ☐其他：\_\_\_\_\_。
-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
- ☐工程勘察：\_\_\_\_\_。
- ☐方案设计：\_\_\_\_\_。
- ☐初步设计：\_\_\_\_\_。
- ☐施工图设计：\_\_\_\_\_。
- ☐其他：\_\_\_\_\_。
-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_\_\_\_\_。
-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包括：
-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_\_\_\_\_。
-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_\_\_\_\_。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代理：\_\_\_\_\_。

☐其他：\_\_\_\_\_。

☒施工项目管理：\_\_\_\_\_。

☒工程监理服务：\_\_\_\_\_。

☐其他：\_\_\_\_\_。

## （二）其他专项咨询

☐项目融资咨询：\_\_\_\_\_。

☐信息技术咨询：\_\_\_\_\_。

☐风险管理咨询：\_\_\_\_\_。

☐项目后评价咨询：\_\_\_\_\_。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_\_\_\_\_。

☐工程保险咨询：\_\_\_\_\_。

☐其他：\_\_\_\_\_。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等服务的，可在合同附件1中另行约定。

##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2.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 序号  |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 签约合同价（万元） | 合同价计取方式 | 税率 | 税金（万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 五、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包含项目建设、整改、竣工验收、审计结算、绩效评价全流程，直至项目任务全部闭环办结之日结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订立时间之日起生效。
-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 招标文件：是指委托人选择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由委托人或委托人选定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并向潜在投标人发售的，明确资格条件、合同主要条款、评标方法、评标文件相应格式及其他投标须知内容的文件。

1.1.4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受托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5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6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7 工程合同：是指委托人为实现本项目而与实施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签订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合同。

1.1.8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受托人。

1.1.9 委托人：是指与受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的人员。

1.1.11 受托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3 专项咨询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主持相应专项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4 项目：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由受托人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1.1.15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人在工程建设实施阶段提供阶段性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在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中可简称为咨询服务。



务。

1.1.1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且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作为受托人的临时机构。

1.1.17 服务成果：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的有形和无形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和最终的咨询报告、模型、图纸、文件、说明、技术规定及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文件，并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和形式。

1.1.18 服务变更：是指根据本合同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构成服务变更的对于咨询服务的任何更改。

1.1.19 合同价：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

1.1.20 服务费用：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费用，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21 服务开支：是指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向第三方支付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

1.1.2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23 基准日期：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通过其他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4 服务开始日期：是指受托人应开始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5 服务完成日期：是指受托人完成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26 服务期限：是指从服务开始日期起计算，合同协议书中规定或根据合同约定修改后的完成咨询服务所需时间。

1.1.27 服务进度计划：是指受托人根据第 5.2 款〔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进度计划，包括根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的动态修订。

1.1.28 知识产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业秘密、注册设计、注册设计申请、著作权、设计权利、精神权利、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配方、图纸、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权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1.1.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或双方协商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3 法律法规**

合同所称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规范**

1.4.1 咨询服务的开展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委托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团体或地方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受托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开支。

###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5.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送达接收人或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及时签收另一方依照合同约定送达的函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的一方承担。

### **1.6 保密**

1.6.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

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6.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6.3 一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6.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应在咨询服务完成日期或合同终止之日中较早者之后的两年届满。

## **1.7 发布**

受托人可以将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用于商业投标。除第 1.6 款〔保密〕和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布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在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后的两年内进行发布的，应事先通知委托人。

## **1.8 从业规范**

履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依法从业、诚信从业、规范从业。

## **1.9 利益冲突**

受托人不得与其他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参与和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受托人声明，在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受托人在得知该情况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 **1.10 合同变更或修改**

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合同当事人正式签署。

# **第 2 条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由其办理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并将与咨询服务有关的相应结果书面通知受托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责任，但因受托人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咨询成果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办理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除外。

2.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所涉及的必要外部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组织联系的信息和方式，以便受托人收集需要的信息，为受托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在工程合同中或根据工程合同约定及时向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提供受托人及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名称或姓名、服务内容、权限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负责就

受托人与委托人以及委托人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之间的职权边界予以协调和明确。

2.1.3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提供相关资料、设备和设施。如果受托人履行服务时另需其他人员的服务，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以保证咨询服务能够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

2.1.4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1.5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2.2 委托人决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受托人在执行委托人意见时提出有关问题的，委托人应及时予以解答。因委托人原因未能答复或答复不及时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位有适当相关资格或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委托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作为联系人就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事项与受托人进行联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受托人。

## **2.4 委托人员**

委托人员包括委托人代表及其他由委托人派驻咨询服务现场的人员。委托人应要求委托人员在服务现场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规定，不超越合同约定和授权范围向受托人提出要求或发出指示，并保障受托人免于承受因委托人员未遵守前述要求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 **第3条 受托人**

##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3.1.2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机构并完成咨询服务。

3.1.3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质量。

3.1.4 受托人及其咨询人员应满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由受托人按照第3.4款[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的约定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该被委托的其他咨询单位应具有相应能力或水平。



3.1.5 在履行合同期间，受托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咨询服务进展的了解，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3.1.6 任何由委托人支付费用并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委托人财产。受托人有权无偿使用第 2.1.3 项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资料。受托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及其他财产，直至咨询服务完成并将其退还给委托人。保护委托人财产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3.1.7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受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为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选，并应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和经验。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2.2 受托人需要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通知中应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员包括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由受托人配备和派遣，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咨询服务需求配备和派遣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各专项咨询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3.2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和派遣能胜任本职工作及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的各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已包含在投标文件、非招标项目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中的咨询人员，除委托人明确提出异议外，均应视为已被委托人认可。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受托人更换专项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替代。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对于受托人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受托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咨询人员的，受托人应撤换。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受托人认为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可能受到正在发生的不可抗力或双方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事件影响的，受托人有权在将相应事件告知委托人后，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直至不可抗力或其他事件影响消失。

###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委托其合同义务。

3.4.2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整体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3.4.3 受托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

3.4.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负总责，就其他咨询单位的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 **3.5 联合体**

3.5.1 受托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3.5.2 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其中约定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成员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变更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履行的咨询服务及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3.5.3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专用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及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1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与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委托人提供上述资料和信息超过约定期限，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2 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影响服务成果质量或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3 任何一方发现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

4.1.4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压缩合理服务期限，降低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有关的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1.5 委托人对主要技术指标有要求的，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变更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4.2.1 服务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具体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2 受托人应对其咨询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受托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 **4.3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4.3.1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服务成果，委托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

4.3.2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应向受托人下达提前交付的书面通知并明确提前交付的内容，但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服务期限。受托人认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7 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受托人的书面异议。

4.3.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或受托人提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关于服务费用和支付的条款中约定对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奖励。

####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后，应在 21 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修改咨询服务成果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上述 21 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答复期限届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除咨询服务成果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外，视为咨询服务成果已获委托人同意。

4.4.2 委托人关于咨询服务成果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的，应适用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的约定。

4.4.3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组织方和时间安排，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审查会议费用及委托人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受托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其咨询服务成果，并

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4.4.4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应按照相关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修改、补充和完善咨询服务成果。

4.4.5 咨询服务成果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审查同意的咨询服务成果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受托人应予以协助。

受托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咨询服务成果，构成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变更的，委托人应根据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向受托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4.4.6 因受托人原因，未能按第4.3款〔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成果，致使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窝工损失及委托人服务开支增加的，受托人应按第11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4.7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责任。

####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合同相关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或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其他相对方进行管理和配合服务。此类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代理人应根据招标采购需要，与投标人、评标人、政府有关部门等相关方进行联系协调；

（2） 勘察人应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委派专业人员及时配合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地基基础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3） 设计人应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4） 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5） 造价咨询受托人应与承包商等项目各参与方就项目资金使用、价款的确定和调整、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确保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6） 项目管理人应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4.5.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授权及合同约定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具体授权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且委托人应将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在工程合同中写明或书面告知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

4.5.3 受托人在做出任何影响工程合同相对方义务的指示和决定前，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人批准。因情况紧急，难以与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委托人。

4.5.4 在委托人与工程合同相对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受托人应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5.1.1 委托人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7 天前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服务期限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起算。

5.1.2 咨询服务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和完成，按照合同约定延期的除外。

###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服务进度计划。服务进度计划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受托人为按时完成所有咨询服务而计划开展的各项咨询服务顺序和时间；
- (2) 合同约定的各项咨询服务成果交付委托人的关键日期；
- (3) 需要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日期；
- (4) 合同关于进度计划条款约定的其他要求。

5.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服务进度计划。

5.2.3 项目实际进度与服务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受托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并附相关措施和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修订后的服务进度计划。

5.2.4 对于任何可能对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费用增加或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的事件或情况，任何一方在得知上述事件或情况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属于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 (3)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进行变更的；
- (4)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的；

- (5)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 7 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 14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书面说明供委托人审查。委托人收到受托人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期限、修订服务进度计划及延期天数向受托人进行书面答复。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说明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给予答复的，视为受托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服务进度延误，致使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应按照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调整服务费用。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受托人应按照第 11.2.3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逾期违约金的，受托人还应根据约定的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受托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受托人继续完成咨询服务的义务。

#### **5.4 服务暂停**

5.4.1 委托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书面通知方式指示受托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并在通知中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5.4.2 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

(1)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且委托人未根据第 6.3 款〔有争议部分的付款〕就未付款项发出异议通知的。受托人应提前 28 天向委托人发出暂停通知；

(2) 发生不可抗力。受托人应根据第 10.2 款〔不可抗力的通知〕尽快向委托人发出通知，且应尽力避免或减少咨询服务的暂停；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4.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暂停咨询服务的，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恢复通知后 28 天内恢复咨询服务。受托人根据第 5.4.2 项暂停咨询服务的，应在导致暂停的事项终止后尽快恢复咨询服务。

5.4.4 服务暂停相关事项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对于受托人在服务暂停前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履行的咨询服务，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受托人应在服务暂停期间做好服务成果的保管，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服务成果的安全、完整，以避免毁损。

(3) 服务暂停导致的延误应根据第 5.3 款〔服务进度延误〕修订服务进度计划。

(4) 除不可抗力及受托人原因导致的服务暂停外，服务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服务暂停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合理的费用。双方应根据第



6.2款〔支付程序和方式〕调整受托人的服务费用支付。

##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 **6.1 服务费用**

6.1.1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费用的组成和计取方式，包括变更和调整的计取方式。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6.1.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服务开支是否已包含在服务费用内，以及服务费用中未包括的服务开支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6.1.4 对于受托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委托人采纳，以及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受托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等使委托人获得效益或规避潜在风险的情形，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奖励机制和奖励费用的计取、支付方式。

###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一个应付款日的至少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支付申请书应包括下列款项的金额及明细：

- (1) 当期已完成咨询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
- (2) 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所产生的、不包含在服务费用内的合理服务开支；
- (3) 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等，根据合同约定应对受托人进行奖励的金额；
- (4) 应增加或扣减的变更调整金额；
- (5) 根据第11条〔违约责任〕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索赔或违约金；
- (6) 对已付款中出现的错误、遗漏或重复的修订，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6.2.2 支付申请书中的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等款项应分列，报送委托人审核并支付。对于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服务开支，应随服务开支发生的该月或该阶段的服务费用一并在支付申请书中提交，并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6.2.3 在对已付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对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6.2.4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受托人按合同约定行使暂停或终止咨询服务的权利。

6.2.5 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应以存在针对受托人的索赔等原因，扣留其应付款项，除非仲裁委员会或法院根据第13.4款〔仲裁或诉讼〕将应付款项裁决或判决给委托人。

6.2.6 合同终止时，即使未到支付服务费用的日期，受托人有权获得已完成咨询服务的相应付款。

6.2.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其他货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并说明有异议部分款项的数额及理由。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13 条〔争议解决〕约定办理。对双方最终确定应支付给受托人的有异议款项，仍应适用第 6.2 款〔支付程序和方式〕的约定。

### **6.4 结算和审核**

6.4.1 委托人与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及合同尾款支付。

6.4.2 对于按照服务时间计取的服务费用及按照实际发生计取的服务开支，受托人应保存能够明确有关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的完整记录，并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提供上述记录。

6.4.3 在咨询服务期限内和咨询服务完成或终止后的一年内，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提前不少于 14 天发出通知，要求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受托人提出的与咨询服务相关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记录。审核应在正常的营业时间、保存记录的办公场所开展，受托人应给予合理配合，审核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不得以审核为由拖延支付和结算服务费用。

## **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 **7.1 变更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变更：

- (1)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投资额发生变化的；
- (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根据合同应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发生变化的；
- (3)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范围、内容、方式的；
- (4)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履行顺序和服务期限的；
- (5) 基准日期后，因项目所在地及提供咨询服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强制性标准的颁布和修改而引起服务费用和（或）服务期限改变的；
- (6)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长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服务变更情形。

上述服务变更不应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合同性质。

### **7.2 变更程序**

7.2.1 咨询服务完成前，委托人可通过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发起对咨询服务的变更。委托人也先要求受托人就即将采取的服务变更拟定建议书。委托人接受服务变更建议书后，应签发服务变更通知以确认该服务变更。

7.2.2 受托人认为委托人发出的指示或其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的，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



下尽快将该事件对服务进度计划、相关服务费用的影响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 14 天内签发服务变更通知或取消该指示，或作出该指示或事件不会导致服务变更的解释。受托人可在收到进一步的通知后 7 天内根据第 13 条〔争议解决〕将该事件作为争议提交，否则受托人应遵守委托人的进一步通知。委托人逾期签发服务变更通知、进一步通知或其他意见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指示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

7.2.3 委托人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后，受托人应受到该通知的约束，除非受托人向委托人发出以下有证据支持的通知：

- （1） 受托人不具备实施服务变更的技术和资源；
- （2） 受托人认为服务变更将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
- （3） 委托人签发的服务变更通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7.3.1 服务变更可能影响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期限或增加受托人工作量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对此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计算方式，包括对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影响、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完成日期的影响，以及增加的服务工作量达成一致。

7.3.2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确定。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取费标准。

7.3.3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及其对服务进度计划的影响，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委托人同意服务费用调整和服务变更的影响后，应向受托人发出指令，要求开始执行服务变更。

7.3.4 下列情形下，委托人可直接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执行服务变更的指令：

- （1） 受托人收到服务变更通知14天后，双方未能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 （2） 在服务变更工作开始前，双方无法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上述情形下，受托人应基于其付出的时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获得补偿。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委托人应按照合理的费率或价格对受托人进行补偿，直至双方就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影响达成一致。

7.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有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对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应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 第 8 条 知识产权

###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1 委托人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但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授予受

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委托人知识产权的免许可费、可转许可的普通许可。

8.1.2 受托人独立于合同而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受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属于受托人。但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授予委托人利用咨询服务或项目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受托人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许可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受托人转让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款优先受让的权利。

## **8.2 知识产权保证**

受托人和委托人保证，己方是拥有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已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关许可。受托人或委托人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提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自担费用，确保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转让或授予委托人或受托人。

##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 委托人根据第 12.1 款[由委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或者受托人根据第 12.2 款[由受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正当地终止合同的，有权撤销其所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3.2 委托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付款义务，受托人有权通过提前 28 天发出通知的方式撤销其根据合同授予委托人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 **第 9 条 保险**

##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委托人认可、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1 受托人应保证工程相关保险在第 11.3 款[责任期限]约定的责任期限内持续有效，合同责任期延长的，受托人应及时续保，续保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协商确定。

9.2.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以证明工程相关保险持续有效。

9.2.3 工程相关保险发生变更或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应立即就此通知委托人，并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除因委托人原因引起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外，由此产生的保险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9.2.4 保险事故发生后，相关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在得知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3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提交书面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3.3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用支付。

10.3.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委托人擅自将受托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交由第三方使用的；

（4）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5）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1.2 委托人违约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1.3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

长等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受托人合理的费用。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人违约：

- (1)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
- (2)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或造成影响到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公共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的；
- (3)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或形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的；
- (4)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
- (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的；
- (6) 受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2.2 受托人违约的，委托人可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受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2.3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等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期。

## **11.4 责任限制**

11.4.1 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仅限于下列情形：

- (1) 因违约直接造成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
-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被认为应与第三方共同向委托人负责的，受托人支付的赔偿比例应仅限于因其违约而应负责的部分。

11.4.2 在提供与工程合同相关的咨询服务时，受托人仅根据合同约定对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就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履行工程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对委托人承担责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保护受托人免受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提起的、与工程合同相关的索赔而导致的损失。

11.4.3 因任何一方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不受合同责任限制约定所限制。



##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提前 14 天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 （2） 受托人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通知，列明违约情况和补救要求，受托人在此通知发出后28天内未能对违约进行补救的；
- （3） 不可抗力导致咨询服务暂停超过182天的；
- （4） 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
- （5） 受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的；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1 项暂停超过 182 天；
- （2）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2 项第（1）目和第（3）目暂停超过 42 天；
- （3） 咨询服务因不可抗力已根据第 5.4.2 项第（2）目暂停超过 182 天；
- （4） 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
- （5） 委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 **12.3.1 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具有下列权利：**

- （1） 要求受托人移交其截至合同解除之日履行咨询服务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其他服务成果；
- （2） 要求受托人按照第11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 **12.3.2 受托人应根据其在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咨询服务获得服务费用。**

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第 11 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 **12.3.3 合同解除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双方责任和义务。**

##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 **13.1 和解**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_



##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和解通知后的 14 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争议的，可就合同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应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协商确定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或由双方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13.3.2 合同当事人可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做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3.3.3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13.3.4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失效、未生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当事人补充定义和解释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_\_\_\_\_/\_\_\_\_\_。

1.3 法律法规

适用法律法规：\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_\_\_\_\_。

1.4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_\_\_\_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_\_\_\_\_。

1.5 联络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委托人的送达地址：\_\_\_\_\_。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受托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_\_\_\_\_。

1.7 发布

发布限制：\_\_\_\_\_/\_\_\_\_\_。

第2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2（对照通用条款）\_\_\_\_\_/\_\_\_\_\_。

2.1.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

（1）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2）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 名称        | 数量 | 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临时居住用房 |    |    |      |
| 2. 临时办公用房 |    |    |      |
| 3. 交通道路   |    |    |      |
| 4. 公共设施   |    |    |      |
| .....     |    |    |      |

(3)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

| 名称        | 数量 | 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

2.1.5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_\_\_\_\_/\_\_\_\_。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_\_\_\_\_/\_\_\_\_。

## 2.2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做出书面决定。

##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_\_\_\_\_。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 第3条 受托人

###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7 受托人的其他义务：\_\_\_\_\_/\_\_\_\_。

###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受托人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_\_\_\_\_。

3.2.2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     /    。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处以违约金 1 万元。

3.2.3 受托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处以违约金 1 万元。

### 3.3 咨询人员

3.3.1 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1) \_\_\_\_\_ 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2) \_\_\_\_\_ 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3) \_\_\_\_\_ 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3.3.2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处以违约金 1 万元\_\_\_\_\_。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处以违约金 1 万元\_\_\_\_\_。

3.3.3 受托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_\_\_\_\_影响项目进行\_\_\_\_\_。

###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受托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处以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_\_\_\_\_。

3.4.3 允许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_\_\_\_\_应取得招标人同意，并应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

3.4.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_\_\_\_\_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负总责，就其他咨询单位的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相应责任\_\_\_\_\_。

### 3.5 联合体

3.5.3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对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_\_\_\_\_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_\_\_\_\_。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_\_\_\_\_银行转账\_\_\_\_\_。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_\_\_\_\_/\_\_\_\_\_。

## 第 4 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4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_\_。

4.1.5 咨询服务适用的主要技术标准：\_\_\_\_\_/\_\_\_\_\_。

###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_\_\_\_\_服务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_\_\_\_\_。

###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_\_\_\_天。

4.4.3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_\_\_\_\_受托人组织审查会议，费用由受托人承担\_\_\_\_\_。

4.4.5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受托人的服务成果后\_\_\_\_\_10\_\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_\_\_\_\_直至报送成功\_\_\_\_\_。

###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5.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_\_\_\_\_。

##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_\_\_\_(1)\_\_\_\_项：

- (1) 在合同生效后\_\_\_\_1\_\_\_\_天内；
- (2) 在受托人收到合同约定的第一次付款后\_\_\_\_\_天内；
- (3)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以开始服务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_\_\_\_(3)\_\_\_\_项：

(1) 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_\_\_\_\_日内完成；

(2) 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_\_\_\_\_为止；

(3) 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包含项目建设、整改、竣工验收、审计结算、绩效评价全流程，直至项目任务全部闭环办结之日结束。

###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_\_\_\_。

5.2.2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_\_\_。

5.2.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_\_\_。

###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5.3.2 受托人发出延期书面通知的时间：\_\_\_\_/\_\_\_\_。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_\_\_\_/\_\_\_\_。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 5.4 服务暂停

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以后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服务费，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6.2.4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6.2.7 服务费用支付货币：

| 服务范围 | 支付币种 | 占合同货币的比例 | 对合同货币的汇率 |
|------|------|----------|----------|
|      |      |          |          |

##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 7.1 变更情形

7.1.1 其他服务变更情形：\_\_\_\_/\_\_\_\_。

### 7.2 变更程序

7.2.1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_\_\_\_收到通知14天内\_\_\_\_。

## 第8条 知识产权

###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_\_\_\_/\_\_\_\_。

###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_\_\_\_/\_\_\_\_。

## 第9条 保险

###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投保的险种：

| 险种 | 最低保险额 | 保险期限 | 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9.1.2 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_\_\_\_/\_\_\_\_。

###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2 关于保险凭证提供的约定：\_\_\_\_/\_\_\_\_。

9.2.3 关于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约定：\_\_\_\_/\_\_\_\_。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_\_\_\_/\_\_\_\_。

## 第11条 违约责任

###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1.1.3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受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1.2.3 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_\_\_\_\_/\_\_\_\_\_。

## 11.4 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额：\_\_\_\_合同价款的 30%\_\_\_\_\_。

##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受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_\_\_\_\_/\_\_\_\_\_。

##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 13.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进行调解。

### 1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关于争议评审的约定：\_\_\_\_\_/\_\_\_\_\_。

###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附件 1 服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此附件中约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咨询服务范围，相关描述应尽量全面准确，并可在有利于理解的前提下明确不包括的服务内容或对服务内容的限制。对服务范围的描述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1. \_\_\_\_\_（该项服务名称）

工作内容：\_\_\_\_\_；

（可包括对该项服务下具体工作内容的罗列和描述等）

成果文件：\_\_\_\_\_；

（可包括成果文件的具体罗列、份数、载体和形式等）

标准和要求：\_\_\_\_\_；

（可包括该项服务及相应成果文件所应达到的，可测量、可核验的质量标准、主要技术指标、时限等）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可包括受托人将配合和管理的工程合同形式、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咨询服务和其他方所提供服务之间的界面管理责任等）

其他：\_\_\_\_\_。

（可包括委托人应该进行的协调和提供的资料、受托人应履行的相关程序、时限及其他要求等）

2. \_\_\_\_\_

工作内容：\_\_\_\_\_；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

### 二、其他专项咨询服务

1. \_\_\_\_\_

工作内容：\_\_\_\_\_；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

### 三、另行约定的服务

1. \_\_\_\_\_

工作内容： \_\_\_\_\_；

成果文件： \_\_\_\_\_；

标准和要求： \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 \_\_\_\_\_；

其他： \_\_\_\_\_。

.....



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服务费用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_\_\_\_\_。服务费用包括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 服务费用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3)\_\_\_\_种方式计算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合计为：¥：\_\_\_\_\_元，取费基价为¥：\_\_\_\_\_元，总费率为\_\_\_\_\_ %。

(1) 按专项咨询服务费用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计取

①对委托的\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专项服务费用，可按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可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收费标准或收费管理规定的专项咨询服务）：

具体计算标准为：\_\_\_\_\_；

本项服务费用为\_\_\_\_\_。

②对委托的\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专项服务费用，可按照以下标准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无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的专项咨询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协商一致自行约定）：

具体计算标准为：\_\_\_\_\_；

本项服务费用为\_\_\_\_\_。

专项合计服务费用为\_\_\_\_\_。

③对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可按照以下方式计取：

具体计取方式为\_\_\_\_\_；

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为\_\_\_\_\_。

以上专项服务费用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合计为\_\_\_\_\_。

(2) 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

按照咨询服务的人工成本加一定比例酬金（以综合计算系数表示），并根据所耗工日计算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该收费标准每年 1 月 1 日应按\_\_\_\_\_进行必要调整。

| 人员 | 数量 | 工日单价 | 工月单价 | 工日 | 工月 | 酬金比例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按其他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用其他计取方式为：本项目合同价格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2. 服务开支**

上述服务费用中已包含的服务开支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招标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投标人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委托人应补偿受托人除上述服务开支外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合理服务开支，双方同意按  /  计取，预计为  /  元。

**3. 奖励金额**

委托人对受托人进行奖励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支付：。

(2) 双方约定的其他奖励方式

进行奖励：  /  ；

奖励金额的计取：  /  ；

奖励金额的支付：  /  。

**二、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3  种方式计算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服务费用：

1. 对  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咨询人员工日收费标准  元/天；

2. 对  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取费标准确定；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服务费用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

4. 对于签约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  。

**三、服务费用的支付**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 支付次序 | 支付时间 | 支付额 | 备注 |
|------|------|-----|----|
|------|------|-----|----|

|       |  |  |  |
|-------|--|--|--|
| 第一次支付 |  |  |  |
| 第二次支付 |  |  |  |
| 第三次支付 |  |  |  |
| 第四次支付 |  |  |  |
| ..... |  |  |  |
| 最终支付  |  |  |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以后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服务费, 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附件3 服务进度计划

#### 一、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 序号  | 内容 | 开始日期 | 完成日期<br>(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二、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可在此明确委托人对于咨询服务顺序、日期、审批期限等的其他要求。如委托人要求，应在此约定用于制作服务进度计划的任何特定的进度软件。

可在此约定受托人每月应提供给委托人的、用于报告服务进度计划进程的信息。)

附件 4 主要咨询人员

一、主要咨询人员相关信息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 学历 | 专业 | 岗位 | 派遣时间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咨询服务机构组织架构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彬州市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2、采购人：彬州市农业农村局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黄河流域重点生态治理工程，聚焦化肥农药减量、畜禽养殖治污、秸秆综合利用、农田残膜回收、农业废弃物治理五大内容，改善黄河彬州段生态环境。本次招标为全生命周期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及综合管理服务，包含技术咨询、方案优化、造价审核、施工管控、现场协调、变更签证审核、各阶段验收、结算审计对接、绩效评价、后期管护指导等全链条服务。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秸秆储存库 7866.49 m<sup>2</sup>，残膜暂存库 5094.88 m<sup>2</sup>，颗粒加工厂 1502.71 m<sup>2</sup>，堆粪棚约 1000 m<sup>2</sup>，阳光大棚 4823.44 m<sup>2</sup>；新建 1000m<sup>3</sup> 单座蓄水池 2 座，管网 3 处，给水栓阀井 3788 座，管道穿路工程（4.5m 宽）225m，200m<sup>3</sup> 钢筋砼减压池 4 座；新建化粪池 1176m<sup>3</sup>，黑膜氧化池 9000m<sup>3</sup>，黑膜发酵池 19640m<sup>3</sup>；新建排粪沟约 1100m，刮粪槽约 2600m；新建堆肥场、沉淀池、收集池、干湿分离池、围墙、管理配电房、粪污还田管道等。购置仪器设备类共计 1500 余套。总投资约 1.1 亿元。

4、采购预算：贰佰肆拾玖万元整（¥：2490000.00 元）。

### 二、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1、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包含项目建设、整改、竣工验收、审计结算、绩效评价全流程，直至项目任务全部闭环办结之日结束。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本次招标为全生命周期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及综合管理服务，包含技术咨询、方案优化、造价审核、施工管控、现场协调、变更签证审核、各阶段验收、结算审计对接、绩效评价、后期管护指导等全链条服务。具体包含：

1. 项目管理服务：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和收尾管理等内容。

2. 工程监理服务：承担本项目监理服务工作，包含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关系等内容。

3. 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价款咨询；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核价；审核竣工结算；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等内容。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并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

3、我方承认投标报价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项目商务要求为采购人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 投标人如有偏差，偏差项在表中逐项列明，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情况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情况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是指响应的情况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在“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差说明”栏填入“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报价表

#### 3.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br>(人民币) | 大写: |
|                |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备注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 费用清单

(各投标人自行编写费用清单)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元) |      | 大写:<br>小写: |    |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三）财务要求**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投标人信用要求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 1、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未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未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十二）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十三）监理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资格**

拟派监理负责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造价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

###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4.2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函**

###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



### （十五）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采购内容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 每张表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六、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评审因素”和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 七、其他资料

### 7-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 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 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2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